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2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08]1393 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以一元初始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一、绪言	3
二、释义	4
三、基金管理人	9
四、基金托管人	19
五、相关服务机构	25
六、基金的募集	47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48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9
九、基金的投资	67
十、基金的业绩	76
十一、基金的财产	77
十二、基金财产的估值	79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84
十四、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86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9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90
十七、风险揭示	96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99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1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7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35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138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41
二十四、备查文件	142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招募说明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指《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

	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

	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童鹭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止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18只基金：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国联安主题

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品ETF”）、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和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Andrew Douglas Eu（余义焜）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亚太区行政总裁、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行政总裁、董事、RCM Japan Co., Ltd. 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3）George Alan McKay先生，董事，英国牛津A类等级标准（经济学和英文）。历任英国Save & Prosper 管理有限公司（富林明集团）董事，怡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营运董事、常务董事，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常务董事，纽约银行梅隆公司（原为梅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德盛安联亚太区营运总监，及德盛安联环球营运总监。

（4）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起任职于万国证

券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加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汪卫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

(6) 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市物价局副局长兼局长，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会长、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7) 王丽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兼德恒海牙分所主任，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劳动部企业年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家，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法律委员会委员。

(8) Thilo Ketterer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国NEXIA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SMT) AG会计主管，以色列Microspec Technologies Inc. 董事，现任德国纽伦堡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集团的合伙人和儒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1) 蒋忆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师，博士。历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君安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君安证券公司财务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 庄小慧女士，监事，法律硕士。历任Bell, Temple见习律师、McCague, Peacock, Borlack, McInnis & Lloyd大律师及事务律师助理、金杜律师事务所事务律师助理、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3) 陆康芸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法律顾问、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执行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邵杰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起任职于万国证券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6月加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先后分管投资研究、市场营销、海外投资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2011年11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李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魏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

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的职务。2009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满黎先生,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上海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华东业务总部总经理、北京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自2012年11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1) 本基金基金经理:

冯俊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交易主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助理、宏观和债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2009年3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
苏玉平女士	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邵杰军(总经理)投委会主席

魏东(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投委会执行主席

王忠波(研究总监)

冯俊(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六)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包括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两个方面。内部控制机制是指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运行制约关系；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防范金融风险，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而制定的各种业务操作程序、管理方法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1、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具体来说，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章，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2) 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3)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

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圆满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2、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

(1) 公司必须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1) 建立以一线岗位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 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 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2) 公司必须建立科学的授权批准制度和岗位分离制度。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必须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直接的操作部门或经办人员和直接的管理部门或控制人员必须相互独立、相互牵制。

(3) 公司必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在明确不同岗位的工作任务基础上,赋予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大力推行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的目标管理。

(4) 公司必须真实、全面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健全会计、统计、业务等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准确报送制度,确保各种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5) 公司必须建立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包括主要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办法、分支机构和重要部门的风险考核指标体系以及管理人员的道德风险防范系统等。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弱点,以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6) 公司必须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设定具体的应急应变步骤。尤其是投资交易等重要部位遇到断电、失火等非常情况时,应急应变措施要及时到位,并按预定功能发挥作用,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影响。

5、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1) 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2)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

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4）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5）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监察稽核控制制度，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57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82

只，其中封闭式5只，开放式277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九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年五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

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2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六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

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内部风险的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

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

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茅斐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2、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662

联系人：查樱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759608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代销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6223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206

联系人：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代销机构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428

联系人：刘军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7、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010）68858101

联系人：文彦娜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8、代销机构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11947

联系人：朱海亚

客户服务电话：96528 或（021）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9、代销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联系人：芮敏琪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0、代销机构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8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1、代销机构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 5 层、17 层、18 层、
24 层、25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12、代销机构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3、代销机构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02

联系人：孟婉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14、代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5、代销机构

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83561149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6、代销机构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2-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1-29 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3108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7、代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8、代销机构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2643

联系人：高夫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ywg.com

19、代销机构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33169089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0、代销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515

联系人：黄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1、代销机构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22、代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5130579

联系人：张于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3、代销机构

名称：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黄冰

电话：（0755）83704098

联系人：曾敬宁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710885

网址：www.ytzq.net

24、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5、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联系人：王伟力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或（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6、代销机构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8299
联系人：张作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7、代销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5557046
联系人：赵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28、代销机构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62171984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29、代销机构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0、代销机构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4961259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73595
网址： www.cnht.com.cn

31、代销机构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338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32、代销机构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086
联系人：宋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33、代销机构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88656100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4、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田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5、代销机构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079

联系人：吴少彬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6、代销机构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5，16，17，18 层

法定代表人：孙健一

电话：（0755）22197874

联系人：蔡宇洲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7、代销机构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7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8. 代销机构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8644

联系人：霍晓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9. 代销机构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40. 代销机构

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41. 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587

联系人：张建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2、代销机构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43、代销机构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9426、（0769）22119351

联系人：梁健伟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44、代销机构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022）58314846

联系人：王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45. 代销机构

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室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555

网址：www.txsec.com

46. 代销机构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47. 代销机构

名称：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681

联系人：戴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 www.scstock.com, www.avicsec.com

48、代销机构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138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电话: (0431) 85096517

联系人: 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686

网址: www.nesc.cn

49、代销机构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电话: (027) 65799999

联系人: 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50、代销机构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丁之锁

电话: (010) 58568118

联系人: 林长华

客户服务电话: (010) 66045555

网址: www.hrsec.com.cn

51、代销机构

名称: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电话: (0532) 85022326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zxwt.com.cn

52、代销机构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电话: (027) 87618882

联系人: 翟璟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5-000

网址: www.tfzq.com

53、代销机构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电话: (0451) 82336863

联系人: 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54、代销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电话: (0571) 86078823

联系人: 周妍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bigsun.com.cn

55、代销机构

名称: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电话: (021) 60897869、(0571) 28829790

联系人: 周嫵旻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56、代销机构

名称: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电话: (021) 38602377

联系人: 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57、代销机构

名称: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电话: (021) 58870011

联系人: 王玉山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58、代销机构

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021) 54509998

联系人: 练兰兰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59、代销机构

名称: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电话: (010) 62020088

联系人: 张晶晶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60、代销机构

名称: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755) 33227950

联系人: 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符学东

电话: (021) 38992888

传真: (021) 50151880

网址: 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联系人: 仲晓峰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廖海

经办律师: 廖海、安冬

电话: (021) 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联系人: 廖海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负责人：蔡廷基

联系电话：（021）53594666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黎俊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陈彦君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2 月 14 日证监许可 [2008]1393 号文批准募集。募集期为 2009 年 2 月 5 日至 2009 年 3 月 6 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募集期共募集 3,072,182,200.40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 707,616,125.32 份，B 类 2,364,566,075.08 份。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已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第（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的开放日：指本基金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申购开始日： 2009 年 3 月 23 日

赎回开始日： 2009 年 3 月 23 日

2、营业时间：

代理销售网点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直销网点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 9:30-下午 3:00。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

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托管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基金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2）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基金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前端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100 万以下	0.32%
	100 万(含)至 300 万	0.20%
	300 万(含)至 500 万	0.12%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全部	0.00%

② 非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100 万以下	0.80%
	100 万（含）至 300 万	0.50%
	300 万（含）至 500 万	0.30%
	500 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全部	0.00%

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申购费率以最新的相关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不会设置申购金额上限，但各银行卡具体的申购上限要遵守各银行网上银行上限标准。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并适时参加相关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细则及费率情况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有关公告。该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活动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基金投资人留意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90 天以下	0.30%
	90 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30 天以下	0.75%
	30 天（含）及以上	0.0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

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管理人可对部分基金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4)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 A 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0 / (1 + 0.8%) = 49,603.17 元

申购费用 = 50,000 - 49,603.17 = 396.83 元

申购份额 = 49,603.17 / 1.05 = 47,241.1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7241.11 份基金份额。

(2) B 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 B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B 类基

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50,000 / 1.05 = 47,619.05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7619.05 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1) 当投资者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假定两笔赎回申请的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均为 10,000 份，但持有时间长短不同，其中基金份额净值为假设数，那么各笔赎回负担的赎回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份额（份，a）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净值（元，b）	1.10	1.30
持有时间	<90 天	≥90 天
适用赎回费率（c）	0.3%	0
赎回总额（元，d=a×b）	11,000	13,000
赎回费（元，e=c×d）	33	0
赎回金额（元，f=d-e）	10,967	13,000

(2) 当投资者赎回 B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当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0$$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3)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赎回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计算公式为：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应当及时查询基金交易确认信息并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

暂停申购公告。

（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

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

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 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 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 257020 后端 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 257030 后端 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 后端 257041）、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A 类 253020 B 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 级 253050、B 级 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和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2、 适用销售机构：

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

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

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

⑥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⑧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业务平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

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⑩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上述机构适用如下基金的转换：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A、国联安增利债券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和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可转换基金为各销售机构已销售基金。

3、 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①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持有1年以下	0.50%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国联安精选股票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20%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30%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90 天以下	0.30%
	90 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持有 30 天以下	0.75%
	持有 30 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 30 天以下	0.90%
	持有 30 天（含）至 1 年	0.1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0.05%
	持有 2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持有 1 年以下	1.50%
	持有 1 年（含）至 2 年	1.00%
	持有 2 年（含）以上	0.00%

注：其中1年按365天计算，2 年按730天计算。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③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100 万以下	1.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100 万（含）至 500 万	1.00%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50 万以下	1.50%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50 万(含)至 150 万	1.00%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150 万(含)至 500 万	0.60%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0 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 1 年以下	1.60%
	持有 1 年(含)至 3 年	1.30%
	持有 3 年(含)至 5 年	0.60%
	持有 5 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100 万以下	1.50%
	100 万(含)至 500 万	0.70%
	500 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 万元以下	1.50%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30%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100 万以下	0.8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100 万(含)至 300 万	0.50%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	300 万(含)至 500 万	0.30%
	500 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 1000 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转换费中前端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在确定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对于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各基金对应的4折优惠申购费率执行，但优惠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依据标准申购费率计算。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④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①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②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④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 9 个月的国联安精选基金（前端收费）40,000 份转换为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 A 类。假设转换申请当日精选的单位净值为 0.800，增利的单位净值为 1.050。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400,000*0.8=32,000
(元)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32,000*0.5%=160 (元)

补差费率=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0] (即转入基金
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为负数则取 0)

则补差费率=max [(0.8%-1.5%), 0]=0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1+申购补差费率) =
(32000-160) *0/ (1+0) =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32,000-160-0=31,840 (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31,840/1.050=30,323.81
(份)

4、 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 (包括该日)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④目前,每次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⑤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⑥目前，原持有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成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原持有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成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重要提示：

①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②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国联安稳健混合、国联安小盘混合、国联安安心混合、国联安精选股票、国联安优势股票、国联安红利股票、国联安增利债券 A、国联安增利债券 B、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国联安货币、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和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③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④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十四） 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之第（四）项“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十六）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 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自愿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为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等,包括在新股冻结期限内所发生的送股、配股、权证等权益投资,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的 90 个交易日之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以价值分析为基础,通过对宏观经济、固定收益市场的深入分析,尤其是市场失衡中所蕴藏的投资机会的挖掘,构建、调整基本固定收益组合,稳健实现基金增值。

在稳健获取固定收益资产收益的基础上,基于对股票市场的分析,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等风险相对较低的投资品种,增厚投资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普通债券市场、可转债市场、股票市场各自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1、大类资产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走向以及普通债券市场、可转债市场、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设定并不断优化普通债券、可转债以及权益类资产在基金组合中的配置比例，力求在较低风险下获得较高组合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未来市场利率可能的变动方向，并以此为基础设定并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周期以及不同期限券种供求状况等的分析，判断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相应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策略进行组合期限的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类属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信用策略

根据对债券发行人及债券资信状况的分析，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在组合中配置具有信用利差优势的券种。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比较分析，选择股性强、债性弱

或特征相反的可转债列入当期转债核心库，然后对具体个券的股性、债性做进一步分析比较，优选最合适的券种进入组合，以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4、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公司的股票研究体系，评估新股、分离式可转债所含权证的投资价值、预测其上市后的合理定价，同时结合市场资金利率水平和可能的中签率，预测新股及分离式可转债的申购预期收益率，进而决定是否参与申购。申购获得的新股以及分离债上市分离后产生的权证，则根据对二者未来投资价值的判断，在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 90 个交易日内决定合适的时机卖出。

五、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证券市场走势。

2、 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战略和原则；审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调整计划；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基金经理一负责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债/个股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3、 投资决策程序

（1）由基金经理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考察，进行经济与政策研究；

（2）金融工程小组运用风险监测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并提供分析报告。市场部每日提供基金申购赎回的数据分析报告，供基金经理决策参考；

（3）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资产配置政策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依据上述报告对资产配置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4）结合投资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进行投

投资组合方案设计；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制定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和个债配置和调整计划，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

（5）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6）对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满足基金合同规定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7）基金经理进行投资组合的实施，设定或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单个券种投资比例，交易指令传达到交易部；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通过交易系统执行投资组合的买卖。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到基金经理；

（8）投资组合评价。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对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对投资组合的执行过程进行实时风险监控等。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六、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七、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

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 2、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总和的 10%；
- 3、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6、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 7、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因通过一级市场新股、分离式可转债申购和增发新股以及购买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并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20%；
-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0、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程序，本基金可相应调整

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决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由中信证券和标准普尔联合研制推出，覆盖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的剩余期限一年以上、面值余额一亿元以上、信用评级投资级以上的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和本基金投资范围也较为匹配，因此，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是本基金的一个较好的业绩基准选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债券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77,932,376.58	87.90
	其中：债券	1,577,932,376.58	87.9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00,278.00	2.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568,224.34	2.43
6	其他资产	121,551,164.78	6.77
7	合计	1,795,052,043.70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45,617,867.12	83.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61,330,000.00	40.65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70,984,509.46	15.07
8	其他	-	-
9	合计	1,577,932,376.58	139.03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610,740	62,851,253.40	5.54
2	113001	中行转债	563,180	54,262,393.00	4.78
3	122023	09万业债	499,990	51,623,967.50	4.55
4	1280401	12株云龙债	500,000	50,015,000.00	4.41
5	126019	09长虹债	479,230	42,593,962.40	3.75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929,228.4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379,032.47
5	应收申购款	742,903.8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1,551,164.7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62,851,253.40	5.54
2	113001	中行转债	54,262,393.00	4.78
3	113003	重工转债	21,105,225.60	1.86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联安增利债券 A: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9-3-11 至 2009-12-31	6.51%	0.42%	6.09%	0.17%	0.05%	0.12%
2010-1-1 至 2010-12-31	12.84%	2.00%	10.84%	0.24%	0.07%	0.17%
2011-1-1 至 2011-12-31	-2.33%	3.79%	-6.12%	0.29%	0.06%	0.23%
2012-1-1 至 2012-12-31	9.81%	4.03%	5.78%	0.14%	0.04%	0.10%
2009-3-11 至 2012-12-31	28.90%	10.59%	18.31%	0.22%	0.05%	0.17%

国联安增利债券 B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9-3-11 至 2009-12-31	6.11%	0.42%	5.69%	0.17%	0.05%	0.12%
2010-1-1 至 2010-12-31	12.34%	2.00%	10.34%	0.24%	0.07%	0.17%
2011-1-1 至 2011-12-31	-2.79%	3.79%	-6.58%	0.28%	0.06%	0.22%
2012-1-1 至 2012-12-31	9.52%	4.03%	5.49%	0.14%	0.04%	0.10%
2009-3-11 至 2012-12-31	26.91%	10.59%	16.32%	0.22%	0.05%	0.17%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

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二、基金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

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

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

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09 年 12 月 29 日，本基金 A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2 元，本基金 B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15 元。

2010 年 9 月 10 日，本基金 A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4 元，本基金 B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4 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65 元，本基金 B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55 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本基金 A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17 元，本基金 B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20 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本基金 A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3 元，本基金 B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3 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本基金 A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23 元，本基金 B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18 元。

2013 年 2 月 4 日，本基金 A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12 元，本基金 B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12 元。

2013 年 4 月 1 日，本基金 A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10 元，本基金 B 类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派发红利 0.08 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四、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text{‰}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3）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登记结算机构代收，登记结算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或收费方式，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或收费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 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

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七、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使基金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转轨市场，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较高。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和债券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基金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为了克服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在坚持分散化投资和精选个股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风险控制指标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跟踪、防范和控制，但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完全避免此类风险。

（四）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五）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

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六）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将维持较高的债券持仓比例。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承担一定信用风险、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对宏观经济趋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二是对企业债券的优选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及企业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

十八、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规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照法律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法律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

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

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同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A 类基金份额与 B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与规则

(一) 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申购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标准或费率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

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

持有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

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

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42 号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50478080

传真：021-50478920

联系人：童鹭榕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蒋松云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28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4 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为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等，包括在新股冻结期限内所发生的送股、配股、权证等权益投资，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的 90 个交易日之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2、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总和的 10%；

3、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

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7、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因通过一级市场新股、分离式可转债申购和增发新股以及购买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并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20%；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4）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5）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申请,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 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

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4)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

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

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

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

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

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

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 15 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

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股东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 邮寄服务

1、 定期对账单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帐户状况对账单。

2、 其它相关的信息资料

指不定期寄送的基金资讯材料,如基金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相关材料等。

(三) 红利再投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基金收益分配,该份额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基金收益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自动转基金份额,且不收取任何申购费用,客户的分红方式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方式为准。

(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

基金申购申请。

目前已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销售机构为：国联安网上交易平台（限规定的银行卡，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国联安网上交易平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前端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申购费率以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并适时参加相关代销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细则及费率情况详情参见基金管理人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将不断增加定期定额业务的代理销售渠道，代理销售网点名称以公告为准。

（五）客户服务中心

1、客服中心电话服务

（1）自动语音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查询系统提供 7*24 小时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账户余额等信息。

（2）人工服务

客服中心提供每周 5 个工作日的人工服务。

客服中心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2、网上客户服务

网上客户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资讯服务以及相互交流的平台。投资者可以查询热点问题，并对服务进行投诉和建议。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客服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3、电子邮件服务

投资者可以在网站上订阅邮件公共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讯信息、定期基金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六）网上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部分银行卡及汇款交易方式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相应借记卡的基金投资人满足相关条件下，可以直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和转换等业务。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基金投资人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转换入业务的基金投资人将享受转换费中相应前端申购补差费率的优惠。开通农行卡、招行卡、工行卡、民生卡、光大卡、浦发卡、平安卡或天天盈账户的基金投资人还可以直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并享受前端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有关详情可参见相关公告。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或用于交易支付的银行卡种类，敬请基金投资人留意相关公告。

（七）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邮件（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网上留言、书信等主要投诉受理渠道对基金管理人的工作提出投诉和建议，客户服务人员会及时地进行处理。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1、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将申请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2、自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无诉讼、仲裁事项。

3、最近3年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4、 基金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披露媒体
2012-09-2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09-2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09-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09-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09-2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10-25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10-25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11-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11-2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11-3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11-3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12-06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12-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12-3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12-3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3-01-0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3-01-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3-01-1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3-01-19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3-01-3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3-02-0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与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